

九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博白县水利局 的 广西重点独流入海河流南流江防洪治理工程（博白县沙河镇河段）项目用地技术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重点独流入海河流南流江防洪治理工程（博白县沙河镇河段）项目用地技术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九坤土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4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6.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九坤土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9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